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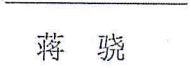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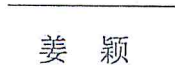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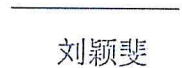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学锋、李知洪、肖明华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签字：

 夏成才	 梅海金	 姚 鹃	 李德军
 蒋 晓	 姜 颖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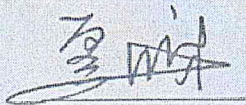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学锋、李知洪、肖明华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签字：



夏成才

梅海金

姚 鹏

李德军

蒋 骁

姜 颖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学锋、李知洪、肖明华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夏成才	_____ 梅海金	_____ 姚 鹏	_____ 李德军
 蒋 骁	_____ 姜 颖	_____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学锋、李知洪、肖明华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签字：

夏成才

梅海金

姚 鹃

李德军



蒋 骁

姜 颖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学锋、李知洪、肖明华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签字：

夏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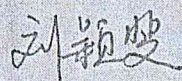
梅海金

姚 鹏

李德军

蒋 骁

姜 颖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